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瓦提县人民医院）的（“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”心血管内科采购一批医疗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囊式体外反搏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奥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234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3.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血管内超声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全景恒升（北京）科学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92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90.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心肺功能测试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41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3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仪医疗器械（陕西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标的名称填写为采购清单（采购目录）中各项设备名称，投标人须全部填报，不得缺项、漏项。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填写厂家信息，落款投标人盖章即可。